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49号

关于江门欧百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配料 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欧百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欧百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配料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欧百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委会泗益围，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1150平方米，主要从事饲料配料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干啤酒糟30000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管束烘干机1台、压滤机1台、沉淀罐6个、料斗

2个、风送打包机1台，以及输送装置、冷凝设备、风机、喷淋塔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配备蒸汽锅炉，生产所需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建设的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提供。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的密闭措施，原材料堆放和产品存放以及生产加工均在封闭车间内，原材料堆放区应尽量密闭并做好地面硬底化等防尘、防渗措施，投料后的压滤、烘干、包装等生产工序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以及使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强化储存和生产加工中产生废气的收集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烘干、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异味以及原材料堆放产生的异味等生产废气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其中臭气浓度

执行 1000 无量纲)。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压滤工序产生的压滤废水、原材料堆放产生的渗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200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双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